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 以下欄位請申請人繕打

(1) 申請人：(公司中英文名稱、「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及地址、電話、傳真)		(3) 生產國別： 紐西蘭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檢附文件(請按順序釘妥) 1.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1) 國貿局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請浮貼於申請書右上角)
		郵遞區號 □□□□□
(5) 申請數量 公斤	(6) 配額種類/貨名 鹿茸	(7) 配額批次 次
<p>本申請人申請進口上述配額貨品，願遵守貴行所訂有關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停止申請配額、收回配額及關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議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灣銀行</p>		

- ※ 注意事項：1. 上述配額貨品進口時，須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
2. 請依背面說明填寫，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右列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郵日期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件不符或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數量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覆申請配額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以郵局函件寄送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寄至非本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核配結果		

收件編號：

交郵日期：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各欄繕打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繕打說明						
(1)	申請人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中文名稱)</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公司(英文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公司統一編號</td> </tr> <tr> <td>地址:</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able>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2)	申請人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否則列為不合格件。※						
(3)	生產國別	免繕。						
(4)	檢附文件	應依本行公告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5)	申請數量(公噸) 鹿茸(公斤)	依本行公告規定之申請數量繕打，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6)	配額種類／貨名	免繕。						
(7)	配額批次	按本行公告之配額批次(如 091(首次分配)、097(重分配)繕打。						

※廠商請注意：

1. 申請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漏填或與檢附文件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2. 申請人印章：未蓋或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3. 檢附文件：缺件、不符或彼此不一致者，均為不合格件。
4. 申請數量：未填或高於最高、低於最低分配量者，均為不合格件。
5. 其他：使用非本行申請書或其他不符規定者，均列為不合格件。

請廠商於投郵前，務必詳細檢視複核，以免被列為不合格件。